# 2.5.1.1误收多缴退抵税

## 一、事项名称

误收多缴退抵税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误收多缴退抵税（费），指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在实际征收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1.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①“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②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2.查补预收税款使用后（抵缴后），不允许对查补预收税款申请退税。

3.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对税收征管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纳税申报表、税款缴库等电子信息的，可以不再通过纸质资料复核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包括：减免税审批文书、纳税申报表、税务稽查结论、税务处理决定书、纳税评估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增值税红字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的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112《退（抵）税申请表》A07112《退（抵）税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流程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